



中华人民共和国 立法统计

(2005年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二局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立法统计

(1982—1992)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立法统计

(2005 年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二局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统计: 2005 年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二局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

ISBN 7-80078-991-8

I. 中... II. 全... III. 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0619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统计 (2005 年版)

ZHONGHUARENMINGONGHEGUOLIFATONGJI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二局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056983/63292534 (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10 字数/259 千字

版本/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078-991-8/D·881

定价/2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一、本书统计时限起自 1949 年 9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截至 2005 年 3 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

二、本书内容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立法统计表和附录 4 部分。

（一）“现行有效的法律”登录了现行有效的法律 215 件，包括 1978 年底以前制定的 10 件，1979 年以来制定的 205 件。

1979 年以来制定的现行有效的 205 件法律中，对 1982 年宪法和 4 个宪法修正案一共统计为 1 件；对 1979 年制定、1997 年修改的刑法和 5 个刑法修正案及 199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一共统计为 1 件；对每一部法律，不论修改（修订）几次，均统计为 1 件。

对 1979 年以来制定的现行有效的 205 件法律，按照通过的时间顺序，将其从初审到最终通过的全部审次情况，以及历次修改（修订）情况逐项列出；另外，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 7 个法律部门分类列出。

（二）“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登录了建国以来制定的所有法律和批准的国际条约。

1. 1978 年底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共有 134 件。对这 134 件法律，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2. 自 1979 年以来，截至 2005 年 3 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 494 件法律，

包括 1982 年宪法，4 件宪法修正案，310 件法律，11 件法律解释，168 件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对这 494 件法律，按年度排列；同一年度中，按照宪法修正案、法律、法律解释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的顺序排列。

其中几种特殊情况是：

(1) 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有关决定共 26 件，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共 4 件，均未按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统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一些关于特定问题或重大事项的决定，也不作为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统计。

(2) 1984 年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作为法律统计；1998 年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设置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决定》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例按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统计。

(3) 关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补充规定等，均按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统计。

(4) 本书所统计的 11 件法律解释，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冠以“法律解释”名称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对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以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解释，例按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统计。

(三)“立法统计表”，对 1979 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工作成果，逐年和逐届进行统计，又分别对历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和历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立法成果进行统计；同时，专门登录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国际条约。

(四)“附录”，登录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法律效力问题的决议、决定 3 件。

书后列出现行有效的法律索引，便于读者使用本统计数据。

三、查阅法律原文时，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为准。

四、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二局局长王培英策划统编，参加统计编辑工作的还有何宝玉、肖学军、郭庆、诸政红、张伟等同志。

编 者
2005 年 3 月 18 日

目 录

编辑说明

第一部分 现行有效的法律

- 一、现行有效的法律审次情况和修改情况…………… (3)
 - (一) 1979 年以来通过的法律…………… (3)
 - (二) 1978 年底以前通过的法律…………… (79)
- 二、现行有效的法律分类目录…………… (81)

第二部分 建国以来通过的法律

- 一、1979 年以来通过的法律…………… (95)
- 二、1978 年底以前制定的法律 (134 件)…………… (174)
 - (一) 1949 年 9 月至 1954 年 9 月制定或批准的
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29 件)…………… (174)
 - (二) 1954 年 9 月至 1978 年底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
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108 件)…………… (178)
- 三、1954 年 9 月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批准的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和我国
加入的国际公约 (287 件)…………… (193)

第三部分 立法统计表

- 一、1979 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统计…………… (249)
 - (一) 历年统计…………… (249)
 - (二) 历届统计…………… (251)
- 二、1979 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
国际条约统计…………… (252)

三、历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立法简况·····	(254)
四、五届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立法统计·····	(270)
附 录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令继续 有效的决议 (1954 年) ·····	(283)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1979 年) ·····	(284)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法制工作 委员会关于对 1978 年底以前颁布的法律进行清理 情况和意见报告的决定 (1987 年) ·····	(285)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 会关于对 1978 年底以前颁布的法律进行清理 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285)
现行有效的法律索引·····	(304)

第一部分

现行有效的法律

截至 2005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包括现行宪法在内,现行有效的法律共 215 件,其中:1978 年底以前制定的 10 件,1979 年以来制定的 205 件。

1979 年以来制定的现行有效的 205 件法律中,宪法及 4 个宪法修正案统计为 1 件;刑法、5 个刑法修正案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统计为 1 件;每部法律,无论修改(修订)几次,均统计为 1 件。

对 1979 年以来制定的现行有效的 205 件法律,按通过的时间顺序,将其审次情况及历次修改情况列出;同时,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 7 个法律部门分类列出。

一、现行有效的法律审次情况和修改情况

(一)1979 年以来通过的法律

1979 年(8 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起草单位:民政部

说明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彭真

1979 年 6 月 7 日—6 月 12 日五届常委会八次会议一审;

1979 年 7 月 1 日五届代表大会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

起草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

说明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法制委员会主任 习仲勋

1982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9 日五届常委会二十五次会议一审;

1982 年 12 月 10 日五届代表大会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起草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说明人: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汉斌

1986年12月2日六届常委会十八次会议一审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起草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说明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顾昂然

1994年12月21日—12月29日八届常委会十一次会议一审;

1995年2月28日八届常委会十二次会议二审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起草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说明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胡康生

2004年8月23日—8月28日十届常委会十一次会议一审;

2004年10月27日十届常委会十二次会议二审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起草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

说明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彭真

1979年6月7日—6月12日五届常委会八次会议一审;

1979年7月1日五届代表大会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

起草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

说明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法制委员会主任 习仲勋

1982年11月12日—11月19日五届常委会二十五次会议一审；
1982年12月10日五届代表大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起草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说明人：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汉斌

1986年12月2日六届常委会十八次会议一审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起草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说明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顾昂然

1994年12月21日—12月29日八届常委会十一次会议一审；

1995年2月28日八届常委会十二次会议二审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起草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说明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胡康生

2004年8月23日—8月28日十届常委会十一次会议一审；

2004年10月27日十届常委会十二次会议二审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起草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说明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彭真

1979年6月7日—6月12日五届常委会八次会议一审；

1979年7月1日五届代表大会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的决定

起草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

说明人: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王汉斌
1983年9月2日六届常委会二次会议一审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起草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

说明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彭真

1979年6月7日—6月12日五届常委会八次会议一审;
1979年7月1日五届代表大会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

起草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

说明人: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王汉斌
1983年9月2日六届常委会二次会议一审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起草单位:国家计划委员会

说明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彭真

1979年6月7日—6月12日五届常委会八次会议一审;
1979年7月1日五届代表大会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起草单位:对外经济贸易部

说明人: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 郑拓斌

1989年12月20日—12月26日七届常委会十一次会议一审;

1990年2月19日—2月23日七届常委会十二次会议二审;

1990年4月4日七届代表大会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起草单位: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务院法制办

说明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 石广生

2000年10月23日—10月31日九届常委会十八次会议一审;

2001年3月15日九届代表大会四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起草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

说明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彭真

1979年6月7日—6月12日五届常委会八次会议一审;

1979年7月1日五届代表大会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

起草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说明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王汉斌

1996年12月24日—12月30日八届常委会二十三次会议一审;

1997年2月19日—2月25日八届常委会二十四次会议二审;

1997年3月14日八届代表大会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起草单位:中国人民银行

说明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戴相龙

1998年10月27日—11月4日九届常委会五次会议一审;

1998年12月29日九届常委会六次会议二审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起草单位: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说明人: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顾昂然

1999年6月22日—6月28日九届常委会十次会议一审;

1999年10月25日—10月31日九届常委会十二次会议二审;

1999年12月25日九届常委会十三次会议三审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起草单位:国务院法制办 国家林业局

说明人:国务院法制办主任 杨景宇

2001年6月26日—6月30日九届常委会二十二次会议一
审;

2001年8月31日九届常委会二十三次会议二审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起草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说明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胡康生

2001年12月29日九届常委会二十五次会议一审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起草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说明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胡康生

2002年12月28日九届常委会三十一次会议一审通过。